

关于经济管理学院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在线上课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厅〔2020〕2号）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研究生开学教学工作的通知》精神，学院按照“延期不延教、停课不停学”的总体要求，现将我院研究生开学教学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根据学校精神，学院要求研究生 1-4 周不返校，具体返校时间将根据学校安排另行通知，在此期间（3 月 2 日-29 日）研究生课程教学及学业指导通过线上教学方式进行。第 5 周为研究生错峰返校时间，不安排任何课堂教学工作，5 周（含）以后的原定所有教学安排整体向后顺延一周。6 周（含）以后教学方案根据学生返校情况选择进行正常行课或者继续采用在线方式授课。

二、教学组织与安排

（一）课堂教学

1、本学期开设的全日制统招学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课堂教学课程 1-4 周实施线上授课，MBA 集中班及国际学生课程推迟到学生复学后行课。

2、线上授课的主要方式

（1）利用现有网络公共平台优质课程等资源进行线上教学。任课教师利用教育部免费开放的课程资源尤其是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学院优质课程资源，结合文献等其它资源，对研究生发布学习任务和要求，研究生完成在线课程学习和文献研读等内容，师生在线上（QQ 群、微信群、课程平台等）灵活开展讨论和答疑，研究生在线学习情况纳入课程的最终考核评价；

（2）利用现有文献等资源进行研讨教学。如果缺乏合适的公共平台优质课程资源，任课教师也可利用超星研学平台免费文献和我校购买的文献资源，结合网络公共平台优质课程部分内容或短视频、与课程相关的科研课题资料等资源，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进度，发布研讨题目和要求，实施研讨式教学；

（3）利用超星等平台实施直播/录播教学。任课教师还可以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实际，采用直播/录播形式进行线上教学，在课表原定的时间、选择合适的地点（可到原安排的教室），使用超星学习通、雨课堂等教学平台和工具软件，开展线上直播/录播教学；建议采用超星教学平台，任课教师也可以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其它平台软件。

（二）实践教学

1、课程教学中的实验实训环节统一安排在课程后段，如课程后段还不具备教学条件，由任课教师先安排研究生自行学习，通过线上进行指导，待疫情得到控制后予以补修；

2、在疫情防控结束前，暂停一切研究生校外实践活动，本学期需要实践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于开学后在校内完成，经导师签字和本专业领域考核后计入实践学分。

三、任课教师

1、要求任课教师要始终把教书育人作为第一职责，全力投入；

2、积极参加在线教学的培训，掌握在线教学的操作要求、在线教学的方式方法和操作规范；

3、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调整教学大纲、实现教材电子化、准备讲课设备、探索与线上教学相适应的全过程考核方式，保质保量完成教学工作；

4、根据教学大纲提前制定 1-4 周课程线上教学方案或教学安排，包括授课内容（含教学、自学等）、推荐参考文献（含科研论文、书籍、视频资料、网站等）、课程研讨题目、作业等，并于 3 月 1 日前提交学院教学办公室；

5、采用直播方式进行教学（含讨论和答疑等）的课程应提前一周按照《课程总表》安排的上课时间进行试播试讲，确保课程正常直播；

6、及时向研究生传达校、院两级精神，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确保论文质量。

四、研究生

1、尽快加入对应课程的 QQ 群，与任课教师沟通交流。

2、充分利用学校课程中心、爱课程网（中国大学 MOOC）、图书馆电子资源等网络平台的优质课程资源和学校在线开放课程资源，积极开展自主学习和在线学习；

3、积极与授课教师进行远程互动与交流，按时完成作业认真准备课程考核；

4、毕业年级研究生要主动与指导教师保持联系，认真完成学位论文；

5、确实因网络受限无法参加课程在线学习的，可提前与教师联系，通过课程 QQ 群、微信群、课程平台、邮箱等方式获取课程资料，自主刻苦学习，认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

6、因疫情防控或身体原因等，确实不能继续课程学习的，可在开课的 1-3 周联系辅导员申请退课（附件 2）；上学期漏选课的研究生也可以联系辅导员申请补选课（附件 2）。

附件 1：2020 年春季学期 1-4 周线上教学信息汇总表

附件 2：2020 年春季学期线上教学研究生退选课申请汇总表

经济管理学院
2020 年 2 月 23 日